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內部監控檢討結果

茲提述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委任內控審計師之公告（「該公告」）。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作為本公司為改善其內部監控制度而實施之補救措施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簡稱「企管專才」，原名“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及“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涵蓋“整體企業管治機制”和“財務(包括現金)管理循環”等環節。內部監控檢討旨在檢討和改善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實務規章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尤以 GEM 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與附錄十五等）之責任下所設計並實施之內部監控制度，與評估本集團所制定之程式、制度和監控措施是否足夠，並就該等程式、制度和監控措施是否足以讓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

該內部監控檢討之風險指數評審指引如下：

(1) 輕度：

指有關之「漏洞/失誤」對企業之「營運表現/資源運用」構成不利影響之機會或程度較輕微；或就企業之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之「漏洞/失誤」不會對其「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企業之經營表現」構成重大之影響。

(2) 輕至中度：

指有關之「漏洞/失誤」對企業之「營運表現/資源運用」構成不利影響之機會或程度屬輕微至中度；或就企業之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之「漏洞/失誤」對其「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企業之經營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之機會不高。

(3) 中度：

指有關之「漏洞/失誤」對企業之「營運表現/資源運用」構成不利影響之機會或程度達中等程度；或就企業之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之「漏洞/失誤」對其「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企業之經營表現」有可能構成重大威脅。

(4) 中至高度：

指有關之「漏洞/失誤」對企業之「營運表現/資源運用」構成不利影響之機會或程度高於中等程度；或就企業之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之「漏洞/失誤」對其「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企業之經營表現」有較大機會構成重大威脅。

(5) 高度：

指有關之「漏洞/失誤」對企業之「營運表現/資源運用」構成不利影響之機會或程度達至高度；或就企業之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之「漏洞/失誤」對其「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企業之經營表現」有極大機會構成重大威脅。

企管專才內部監控檢討中發現的內控缺陷、改善建議以及公司管理層回應如下：

1 整體企業管治機制

1.1 未有於 14 天前通知所有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

(風險指數：輕至中度)

營運單位：本公司

根據《GEM 上市規則》內的附錄 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 A.1.3 列明上市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 14 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然而，企管專才進行的內控測試中，本公司一共召開了 4 次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中 1 次會議未有於 14 天前發出召開會議通知。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日期	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日期	給予通知日數
21/03/2018	09/03/2018	12

改善建議

企管專才建議本公司應遵從《GEM 上市規則》守則 A.1.3，於召開董事會定期會會議前 14 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本公司管理層之回應

管理層同意立刻實行企管專才之改善建議及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 14 天前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

1.2 主席未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風險指數：輕至中度)

營運單位：本公司

根據《GEM 上市規則》內的附錄 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 A.2.7 列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目的是給予非執行董事一個機會跟主席獨立溝通，保持其于董事會的獨立性。

企管專才於內審過程中知悉，本公司現時未有每年至少一次安排，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改善建議

企管專才建議本公司應遵從《GEM 上市規則》守則 A.2.7，主席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一次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公司管理層之回應

管理層將於本年度安排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相關會議。

1.3 未有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風險指數: 中度)

營運單位: 本公司

根據《GEM 上市規則》內的附錄 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 A1.8 列明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然而，企管專才知悉本公司未有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以減輕本公司因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行職責期間所作出的不當行為而引起的訴訟費用及賠償。

改善建議

企管專才建議本公司應遵從《GEM 上市規則》守則 A1.8，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以轉移相關風險，以及保障本公司因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期間所作出的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引起的法律及賠償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之回應

本公司已經開始著手進行購買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事宜。

1.4 未有購買財產綜合保險

(風險指數: 輕度)

營運單位: 本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止，有關營運單位所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固定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700,000 元。企管專才於內審過程中發現，有關營運單位未有購買財產綜合保險。

由於有關營運單位之業務正在不斷增長當中，所持有的固定資產帳面淨值將會不繼增加。企管專才認為萬一發生災害事故，有關營運單位所面對的營運

風險將不能減至最低或向外移轉。若缺乏財產保險，將令公司資產未能得到足夠保護。

改善建議

為保護本集團的財產及權益，企管專才建議本集團應考慮為集團所有分公司的固定資產、在製品存貨等重要資產購買財產綜合保險。

本公司管理層之回應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為服務性質，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例也非常低，約為 6.4%（根據 2018 年中期報告資料計算），故管理層認為暫時不需要購買財產綜合保險。

2. 財務(包括現金)管理循環

2.1 購買理財產品之審批機制有待改善

(風險指數：中度)

營運單位：北京萬全陽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

據企管專才瞭解，有關營運單位會利用閒置的資金購買風險較低的理財工具以賺取利息，如安心快綫步步高。資金主管挑選適合的理財產品後，下達指示予出納購買選中的理財產品。此類產品屬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由銀行主要投資於國債、央行票據等較高信用等級的信用債而獲取收益，所涉及投資風險偏低至中度。然而，有關營運單位未有就不同的投資金額設定相應的審批權限，以完善購買理財產品之審批機制。

由於商討資金投資過程中涉及各項商業決定，如投資原因、出資安排、投資金額、投資回報率、與投資回報年期等相關重要數據，故此，實在需要完善購買理財產品之審批機制，以達到運營資源的有效利用。

改善建議

為保障有關營運單位之資源能有效及合理地使用，企管專才建議有關營運單位應完善購買理財產品之審批機制，加設合適的管理層審批權限，按單次交易金額之大小，呈報總裁或董事會作書面審批。

本公司管理層之回應

本公司已更新理財產品管理政策，其中包含理財產品購買審批流程。

2.2 未有編制理財產品之管理政策及程式

(風險指數：輕至中度)

營運單位：北京萬全陽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

據企管專才瞭解，有關營運單位會利用閑置的資金購買風險較低的理財工具以賺取利息。然而，有關營運單位未有編制管理及監控理財產品之政策及程式，以規範相關交易流程，包括：允許投資的類別、投資限額、投資期限、購買申請、審批權限、贖回方法等。

在欠缺書面管理制度的情況下，管理層將難以有效監管及規範投資理財產品之申請、審批及監察，未能有效控制投資管理的風險，員工亦缺乏一套完善的制度可供依循。此外，若稍後有關營運單位有意投資其他項目，而所需資金因已被投放於理財產品項下；那麼，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企業便可能損失了更吸引的投資機會。

改善建議

為保障有關營運單位之利益，企管專才建議有關營運單位應編制書面的投資管理制度，並把制度分發給各營運單位的相關人員，讓所有相關員工得悉公司政策流程之規定，並按有關制度切實執行。

本公司管理層之回應

本公司已更新理財產品管理政策。

必須以公司名義設立理財產品帳戶；本公司投資理財產品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式；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對理財產品業務進行內容審核和風險評估，合理、謹慎選擇理財產品並按本制度許可權履行審批程式；本公司審計部負責對理財產品業務進行監督與審計，定期（每半年一次）審查理財產品業務的審批情況、資金使用情況、盈虧情況及賬務處理情況等；本公司相關工作人員須嚴格遵守保密制度。

2.3 部分已付款的費用報銷審批單未有蓋上「已付訖」的印章

(風險指數：輕度)

營運單位：北京萬全陽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

根據現行的報銷流程，報銷人需填寫《費用報銷單》及附上相關發票，按審批權限交財務會計或管理層審批後，由出納核實後以銀行轉帳支付報銷費用。財務會計需在《費用報銷單》上蓋上「已付訖」的印章。

然而，在企管專才抽查的 6 個樣本當中，有 3 個樣本的《費用報銷單》沒有

蓋上「已付訖」的印章，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 19,000 元。

欠缺加蓋「已付訖」之印章的步驟，則有關營運單位未能將費用報銷重複申請的風險降至最低；因此，有關營運單位可能蒙受財政上的損失。

改善建議

為了保障有關營運單位之權益，企管專才建議有關營運單位應於審批付款過程完畢後，須在《費用報銷單》上加蓋「已付訖」的印章，以確保有關費用申請單不會被重複使用作為報銷之憑證。

本公司管理層之回應

管理層同意立刻實行企管專才之改善建議，並要求出納必須在《費用報銷單》上加蓋「已付訖」的印章。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經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本集團已採取／將予採取之行動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之建議措施屬充分，並足以處理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之調查發現，且本集團已制訂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其於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William Xia GUO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 William Xia GUO 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一名，為蘇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分別為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Mark Gavin LOTTER 先生及甄嶺先生。

本公佈（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

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之網站 www.chgi.net 內。